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收購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待售貸款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根據上市規則就通函所須載列之財務資料進行最後定案，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待售貸款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酒店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根據上市規則就通函所須載列之財務資料進行最後定案，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任何擬出售或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